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趙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 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將這樣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成都，2025年6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